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卫药函〔2015〕17号

关于建立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企业咨询 QQ 群的通知

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相关企业:

为更好地做好对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企业的政策咨询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采购相关企业接待工作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15]2号)要求,进一步拓展沟通和咨询渠道,建立了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企业咨询QQ群(简称"辽宁药品耗材企业咨询"),群号码为: 200428993。各相关企业具体负责政府事务和招投标的工作人员可申请加入该群。

